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0万元。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建德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上述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4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发生额是否与 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 较大差异
向关联方租赁 资产（车辆）	刘建德	40	40	否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前次预计发生额是否与 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 较大差异
向关联方租赁 资产（车辆）	刘建德	40.00	40.00	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刘建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建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已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截至目前该合同的各项条款均按约定正常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该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商务接待的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商务用车，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租赁价格水平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刘建德于2020年4月1日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刘建德将个人有权处分的一辆奥迪车与一辆奔驰车租赁给公司使用，其中，奥迪车的有偿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止，奔驰车的有偿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上述有偿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可继续无期限限制且无偿使用上述两辆汽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商务接待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